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55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项目管理，合理降低工程造价，明确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经集团 2020 年第 2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组织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公司项目管理，合理降低工程造价，明确设计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作为业主的所有项目的施工图审查。

第二条 设计图纸审查分类

根据项目情况，设计施工图审查分以下几种情况：

（一）项目整体施工图，是指采用非 EPC 模式实施的项目的施工图；

（二）EPC 项目施工图，是指采取 EPC 模式实施的项目的施工图；

（三）深化设计施工图，是指设计中被列为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施工方委托设计单位、厂家等进行深化设计的分项、分部工程；

（四）变更设计施工图，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批准进行设计变更的变更部分的施工图；

（五）新增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而增加的各种工程类的施工图。

第三条 项目整体施工图审查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施工图必须经过业主主持召开专家评审会，业主以公司红头文件形式出具审图意见，设计单位按审图意见修改后方可送审图中心进行审图和出具预算。

第四条 EPC 项目施工图审查

(一) 出图时间

设计单位（必须具备工程造价资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期限将项目整套施工图纸和预算提交公司工程建设部（特殊情况可按工期先后分批出图纸和预算）。

(二) 图纸审查

1、公司工程建设部收到施工图纸和预算后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图纸评审，并将图审意见以公司红头文件或者会议纪要发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收到图审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图纸和预算的修改；

2、修改后的施工图纸纸质版经公司工程建设部审查后，由工程部负责人和该项目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工程建设部公章下发给施工、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上述单位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3、施工图纸如经公司组织评审后出现重大调整需重新进行初步设计的，由设计单位重新进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公司重新组织相关评审工作；

4、需审图中心审查的施工图，经公司工程建设部组织审查并修改完成后，设计单位才能提交图审中心审查。

第五条 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

（一）出图时间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在深化设计项目开工前 60 天将项目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和预算提交设计单位和公司工程建设部（特殊情况可按工期先后分批出图纸和预算）。

（二）图纸审查

1、设计单位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预算后 10 天内完成图纸审查，并提交书面加盖公章的审查意见给公司工程建设部和施工单位；

2、施工单位收到图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深化图纸和预算的修改并重新提交设计单位审查，审查时限为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审查通过后签字盖章；

3、公司工程建设部收到设计单位已审的深化设计图和预算后 15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图纸评审，并将图审意见以公司红头文件或会议纪要发施工、设计单位；

4、修改后的施工图纸纸质版经公司工程建设部审查，工程部负责人和该部该项目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工程建设部公章后下发给施工、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上述单位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第六条 设计变更施工图审查

经过公司设计变更审批程序批准后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必须报公司工程部，工程部根据变更设计的大小和复杂程度情况进行专家评审或自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纸纸质版经公司工程建设部负责人和该部该项目责任人签字确认并盖公司工程建设部公章后下发给施工、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上述单位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第七条 新增设施设计施工图审查

施工过程中经批准新增的各种工程的施工图，在施工之前必须报公司工程部，工程部根据变更设计的大小和复杂程度情况进行专家评审或自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按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纸纸质版经公司工程建设部负责人和该部该项目责任人签字确认并盖公司工程建设部公章后下发给施工、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上述单位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第八条 惩处规定

(一) 设计单位

- 1、设计单位未及时出图或审图造成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对设计单位处以损失金额的 1%~100%的罚款；
- 2、设计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交预算文件造成工期延误或

损失的，除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对设计单位处以损失金额的 1%~20%的罚款；

3、设计单位预算文件存在较多的错项和漏项金额时，对设计单位处以对应预算编制费用 1~10 倍的罚款。

(二) 施工、项目管理、监理单位

1、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单位）未及时出图或修改图纸造成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损失金额的 1%~100%的罚款，工期不予顺延；

2、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未经公司工程部负责人签字、盖章下发前，擅自实施的，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包括保守设计增加成本、工程延期费用、返工费用等）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对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处以相应损失 1%~20%的罚款，并在季度考核中扣 10 分/次。

(三) 建设单位

如公司工程前期部、工程建设部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对相关图纸进行评审、核对审查、按时下发的，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